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桂俊芳：

本院执行芦文萃桂与俊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0403执恢48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桂俊芳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西苑安居新村17号楼3单元3层5号房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湛河15004254）不动产一处。向你公告送达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（网询号：jdbdhouse2023101800068 号）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（阿里拍卖网询2023101800787030号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（网询号：96dd4a7fde554ed5bdbbe96f4c2be593b）网络询价报告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



